

三渡镇智慧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合同书

(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

采购编号: P5203002024000E11

项目名称: 三渡镇智慧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三渡镇智慧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遵义市红花岗区三渡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乙方：黄山杰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三渡镇智慧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P5203002024000E11 ；

2. 项目名称：三渡镇智慧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3. 项目范围：三渡镇现有路灯高低臂111杆，111盏，壁灯（单头）404 盏，共计515盏，控制柜约9个，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模式对三渡镇所辖路灯进行节能改造，包括节能改造 + 智能化建设 + 运营维护。

4. 项目内容及期限

4.1 城市照明智慧化节能项目，乙方采用合同能源托管模式，甲方每半年拨付一次费用；

4.2 项目范围内路灯灯具的节能改造（现有高低臂路灯杆111杆，只改造主灯，保留副灯不做改造）；

4.3 项目范围内城市照明智慧管理系统建设；

4.4 项目范围内所有市政设施的日常运维和电费的缴纳；

4.5 项目期限：10年。

5. 合同金额：人民币92900元/年（大写：玖万贰仟玖佰元整），十年合同总金额929000元，（大写：玖拾贰万玖仟元整）。

注：合同金额已包含项目人工费用、投资费用均摊（设备）、运营成本、工具材料费、管理费、电费及合理利润、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 均认为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 均认为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经费由三渡镇人民政府年度运行经费进行统一核算，支付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设定日期为每年6月,12月支付。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年限：运维管理服务期十年，2025年3月1日至2035年3月1日；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投资建资产产权归甲方所有，服务期间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完好率98%，亮灯率98%，在线率100%。

2. 服务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三渡镇。

四、项目要求

1. 乙方在规定建设时间内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完成三渡镇照明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节能改造和相关照明设施的维修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2. 日常运维的内容：每周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路灯高压、低压、箱变、控制柜、电缆、灯杆等所有路灯设施。

3. 建设和日常运维要求

3.1 确保路灯亮度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确保灯光低碳环保；确保路灯建设和更换维修材料不低于原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确保各种迎检接待达标过关。

3.2 乙方完成改造和建设后，双方进行验收，乙方的施工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乙方维修保养完成后，也应进行验收并达到前述相关标准。

4. 进场交接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团队进场交接，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起计算改造周期，建设期90天，逾期未完成或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

5. 考核管理

本项目市场化运行监督管理考核工作由三渡镇人民政府制定考核方案《三渡镇智慧路灯节能改造项目考核管理实施方案》，三渡镇人民政府负责考核。

6. 调价机制：本项目年运维费用不因物价、工人工资上涨或贵州省最低工资上调而上调，若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乙方聘用的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的相关最低标准。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与甲方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后，并自以下情况发生之日起执行新的服务费标准：

(1) 因社会发展或服务范围增大(减少)导致照明设施增加(减少)的。

(2) 服务灯杆数量在项目运行验收后增加或减少10根以内不增减费用，超过灯杆10根由甲方和乙方按照中标时的平均单价据实测算增减费用。

(3) 甲方非因重大迎检接待活动对道路的亮灯时间作全面调整时，电费按照调整后的情况据实增减。

(4) 项目运营2年内电费涨跌服务费不做调整，项目运营满2年后，以(0.69元 / 度)为基础价格，当电费单价增减幅度达到10%时，触发调价机制，按电价增减10% 以上部分差额增减运营费用。调价结算公式：10%以上部分差额*当月实际用电量=增减运营费用。

7. 其它要求

7.1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设施设备的全权维护管理，每周巡查检修一次，因人为破坏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7.2 运维管理服务期间，除城市照明以外，乙方不得擅自自在路灯灯杆、灯具、变压器等设施上经营其它业务。

7.3 甲方有权将路灯及相关设施的附属经营权进行向乙方以外的第三人招租或竞拍，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与乙方合作。

7.4 乙方建设、改造过程中的产品采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质量要求不得低于原产品质量。

7.5 乙方选用LED照明灯具替代现有照明灯具，并负责项目的投资，及对清单内所有照明路灯(包含但不限于灯杆、灯具、电缆、配电箱、变压器等)的免费维护。乙方为提升照明，对照明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原照明设施，由乙方负责处理。

7.6 在合同期间，确保各级道路亮灯率，设施设备的完好率，均达到考核要求。

7.7 因气象条件、自身瑕疵、产品寿命、电压波动(下称“正常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损毁，由乙方承担费用；因交通事故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项目设施损坏、损毁获得理赔的，理赔金归属乙方，或其他原因不能获得理赔的，也由乙方承担。

7.8 如甲方有要求将当前系统接入政府指定的照明管理系统时，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配合，相关的硬件接口开发费、调试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7.9 项目管理期间内，乙方对项目设施必须预留一定的备品备件，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确保设施外型一致。

7.10 甲方新增除春节氛围营造以外的亮化用电或其他设备用电，需要借用路灯专用变压器或灯杆长时间使用时(大于15天)，产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

五、相关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满后，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设施和服务内容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或标准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在接收、运营、维修维护相关设施设备过程中，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情况下，可以对原有设施设备进行改动、更换、维修，但更换的产品质量不得低于原产品质量，新增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3%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中断服务后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 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城市照明智慧化节能改造或者验收不合格，甲方可按延迟500元/天进行扣罚，也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不履行、怠于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的，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保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垫付费，超过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七、一般条款

1、乙方应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和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维护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给予及时处理，与甲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尊重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合理化建议，爱护甲方照明设施和其它财产，在甲方的场地从事项目运维工作时，遵守甲方工作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

2、如遇财政拨款未能及时到帐，造成服务费不能按时支付，90天内，乙方应如期垫付所发生的电费、维护费，如超出90天仍未能支付，造成停电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乙任何一方如需对本项目设施进行改动，需征得另一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

4、因需要对路灯或其附属设施进行拆除或移位的，拆除或移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予以认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因洪水、自然灾害等非人力因素引起的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国家政策限制或单位撤销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按照贵州省最新计价定额进行审计决算后支付乙方已投入建设的工程。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本项目无法进展，另一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定义及解释

1、定义：合同能源管理是节能服务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包括：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

2、工程竣工验收：指本项目已经完成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安装工程，并通过主管部门主持的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校报告进行的工程验收，证明其已满足中国现行安装工程验收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且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质量缺陷。

3、本项目的建设期，指从甲方向乙方移交整个道路照明系统开始90天，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延迟工程开工时间，改造建设期相应顺延。

4、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该项目财产正常运行。

九、不可抗力

1. 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2.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履约期届满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3.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暂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谈判记录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2-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伟

日期: 2025-2-15